

证券代码：001205
债券代码：127099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117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70.1441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8,079.2896万元现金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昌华”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梁栋、赵勇及其他5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海昌华70.1441%股权。2024年6月27日，自然人梁栋、赵勇、梁世健、黄木富、梁世杰第一期转让股份以及上述其他56名股东所持海昌华股份合计51,598,092股（占海昌华总股本的44.8679%）已全部完成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过户登记手续。公司合计持有海昌华53.0555%股权，海昌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70.1441%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以及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

现公司质押持有的海昌华61,013,792股股份（占海昌华总股本的53.0555%），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南京分行”）人民币44,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所持海昌华9,415,700股（占海昌华总股本的8.1876%）质押给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。

公司已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2024年度

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、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,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（含存量已发生的融资额度），公司并购贷款的金额在上述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融资事项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279259561X
企业类型	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1996 年 8 月 4 日
注册资本	11,500 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朱建林
住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 1 栋 5 层 1 号
经营范围	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（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）；国内沿海、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成品油船、化学品船运输；国内水路货运代理、国内船舶代理。
公司持股情况	公司持有 61,013,792 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53.0555%）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及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，是基于公司股权收购办理融资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保障股权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，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。目前公司保持良好稳定的经营态势，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公司以持有的海昌华股权质押担保并购贷款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3日